030-

保險之定義與保險契約之解釋

徐當仁

2018修訂版法學概論教材導讀

20181009 臺北

20181011 臺中

20181012 高雄

保險1 (保險之定義) (2-26)

任何人在相同的狀 況之下都無法避免 遭遇相同結果的情 形,天災(如地震 ,海嘯等)算是不 可抗力

- 本法所稱保險,謂當事人約定,
 - 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,
 - 他方對於因<u>不可預料,或不可抗力之事故</u>所致 之損害,負擔賠償財物之<u>行為</u>。
- 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,稱為保險契約。

保險54 (強制規定與契約疑義之解釋) (2-26)

- 本法之強制規定,不得以契約變更之。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,不在此限。
 - <u>保險契約之解釋,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,不得拘</u> 泥於所用之文字;
 - 如有疑義時,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。
- 契約自由原則的四條紅線(不得牴觸事項)(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)
 - 強制規定("應"・)
 - 禁止規定("不得")
 - 公共秩序
 - 善良風俗



保險33-減免損害費用之償還責任

-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,為避免或 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,負償還 之責。
 - 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,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, 仍應償還。
- 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之償還,以保險金額 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。

提示:責任險有沒有損害防阻費用?

保險34 (賠償金額之給付期限) (2-27)

- · 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,
 - 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。
 - 無約定期限者,<u>應</u>於<u>接到通知</u>後十五日內給付之。
- · 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 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,
 - 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。

知後15

民98 (意思表示之解釋) (2-27)

·解釋意思表示,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, 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。

• <u>保險契約之解釋,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,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;</u>如有疑義時,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(保54II)

保險54-1 (合理期待原則) (2-27/28)

- 保險契約中有左列情事之一,依訂約時情 形顯失公平者,該部分之約定無效:
 - 一、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者。
 - 二、使要保人、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 其依本法所享之權利者。
 - 三、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。
 - 四、其他於要保人、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 不利益者。

民247-1 (附合契約/定型化契約-合理期待原則) (2-28)

- · 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 而訂定之契約,為左列各款之約定,按其 情形顯失公平者,該部分約定無效:
 - -一、**免除或減輕**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。
 - -二、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。
 - -三、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 者。
 - 四、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。